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14,790.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56,928.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789,959.25 元。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 162,21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064,12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

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汇丰银行、广发银行、沧州银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包括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及与授信相关的对应担保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金融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

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14,390.07 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具体为 9、10、12、13、14、17、18、21、22、23、24、27、28 号厂房和 7、8 号部分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已抵押房产解除抵押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拟出售新建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降低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意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7 项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第 1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2:30 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